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2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董又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捌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第45至4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嗣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消費款含利息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8,274元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並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7萬8,274元，及其中7萬6,824元自起

01 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判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06 客戶資料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登
07 報公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
08 頁），應堪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應給付本金7萬8,274元，自屬有據。

13 (二)原告又主張其得請求給付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之遲延利
14 息云云，然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5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3年8月20日向本
19 院遞狀提出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起訴狀於1
20 13年9年1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於113年10月
21 1日發生效力，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可請求自民事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算之遲延利
23 息，是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算之遲延利
24 息云云，自不可取。

25 (三)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僅得請
26 求被告應給付其7萬8,274元，及其中7萬6,824元自113年1
27 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及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7萬8,274元，及其中7萬6,824元自11
31 3年10月2日（於113年9月11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起

01 訴狀繕本予被告，依法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於113年10月1
02 日發生效力，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4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05 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6 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9條、第91
12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趙伯雄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王春森